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3-07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董事会将《关于推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23年12月16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3-068）。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增加议案的情况，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典大厦5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仁硕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90人，代表股份276,375,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4961%，出席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01,961,4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7083 %，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7人，代表股份74,414,4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878%。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230,70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733%；反对45,56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873%；弃权10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3%。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7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201%；反对45,566,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339%；弃权10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230,70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733%；反对44,92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563%；弃权74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7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201%；反对44,928,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748%；弃权74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1%。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230,70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733%；反对45,56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873%；弃权10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3%。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7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201%；反对45,566,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339%；弃权10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1%。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230,776,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010%；反对44,843,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256%；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8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226%；反对44,843,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619%；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5%。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230,70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733%；反对45,575,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904%；弃权1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7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201%；反对45,575,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453%；弃权1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7%。

2.5、发行数量

同意230,70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733%；反对44,92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563%；弃权74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7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201%；反对44,928,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758%；弃权74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1%。

2.6、限售期

同意230,70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733%；反对45,56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873%；弃权10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3%。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7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201%；反对45,566,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339%；弃权10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1%。

2.7、上市地点

同意230,776,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010%；反对45,490,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597%；弃权10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3%。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8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226%；反对45,490,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313%；弃权10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1%。

2.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同意230,776,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010%；反对44,85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287%；弃权74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8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226%；反对44,852,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733%；弃权74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1%。

2.9、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230,70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733%；反对44,919,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532%；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7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201%；反对44,919,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644%；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5%。

2.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230,776,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010%；反对44,843,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256%；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8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226%；反对44,843,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619%；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230,776,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010%；反对44,85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287%；弃权747,20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8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226%；反对44,852,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733%；弃权74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230,776,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010%；反对44,843,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256%；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8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226%；反对44,843,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619%；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230,70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733%；反对44,92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563%；弃权74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7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201%；反对44,928,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758%；弃权74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230,70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733%；反对44,919,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532%；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7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201%；反对44,919,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644%；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230,70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733%；反对44,919,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532%；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7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201%；反对44,919,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644%；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230,70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733%；反对44,92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563%；弃权74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7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201%；反对44,928,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758%；弃权74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235,408,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1767%；反对39,91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413%；弃权1,0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20%。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3,4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9465%；反对39,912,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348%；弃权1,0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35,497,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91%；反对40,122,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175%；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3,5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666%；反对40,122,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178%；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35,497,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91%；反对39,822,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089%；弃权1,0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20%。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3,5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666%；反对39,822,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5147%；弃权1,0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87%。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39,997,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373%；反对35,322,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7807%；弃权1,0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20%。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0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138%；反对35,322,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675%；弃权1,0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87%。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39,997,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373%；反对35,622,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893%；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0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138%；反对35,622,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706%；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5%。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39,997,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373%；反对35,622,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893%；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0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138%；反对35,622,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706%；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5%。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39,997,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373%；反对35,622,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893%；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0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138%；反对35,622,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706%；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5%。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39,997,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373%；反对35,622,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893%；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0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138%；反对35,622,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706%；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5%。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39,921,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097%；反对35,399,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083%；弃权1,0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20%。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7,95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0113%；反对35,399,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700%；弃权1,0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87%。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同意240,785,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1225%；反对34,834,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040%；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824,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1731%；反对34,834,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113%；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5%。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刚先生、李宏升先生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61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648,0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648,0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46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46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茂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47,503	99.9987	500	0.001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周茂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2.02	《关于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2.03	《关于选举邱勇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2.04	《关于选举黄洪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2.05	《关于选举田立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2.06	《关于选举王凯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秦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3.02	《关于选举张通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3.03	《关于选举平静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吴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4.02	《关于选举龙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59,753	99.8078	500	0.1922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周茂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2.02	《关于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2.03	《关于选举邱勇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2.04	《关于选举黄洪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2.05	《关于选举田立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2.06	《关于选举王凯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秦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张通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3.03	《关于选举平静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思思律师、刘茜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62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由吴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与会监事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研究审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吴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63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周茂林先生、刘洋先生、邱勇飞先生、黄洪辉先生、田立忱先生、王凯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平静文女士、秦雪梅女士、张通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周茂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周茂林	刘洋、邱勇飞
审计委员会	平静文（独立董事）	张通翔（独立董事）、黄洪辉
提名委员会	张通翔（独立董事）	平静文（独立董事）、周茂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平静文（独立董事）	张通翔（独立董事）、周茂林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平静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吴艳女士及龙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唐嘉遥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吴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周茂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洋先生和邱勇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海林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劳仲秀女士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指定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茂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备案工作。

周茂林先生、刘洋先生和邱勇飞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高海林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静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静华女士具备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静华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

联系电话：020-39184660

传真号码：020-39122156

电子邮箱：dm@smartgiant.com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1、职工代表监事唐嘉遥女士简历

唐嘉遥女士，199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物流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任广州市番禺区南村红之点文化艺术咨询服务部店长；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广州微咔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任广州微咔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任人力资源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嘉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2、财务总监高海林先生简历

高海林先生，198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任冠贸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6月至2007年9月任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任瑞仪(广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在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4月至2023年8月在广东力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人、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7年5月至今任广东力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加入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海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3、证券事务代表李静华女士简历

李静华女士，199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高级审计，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静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暨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件概述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的股东及债权人成都丰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丰康源公司”），以华龙公司无法清偿债务为由，向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华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022年3月12日，华龙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3301破申1号），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受理丰康源公司对华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8月17日，华龙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川3301破1号），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指定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担任华龙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年9月26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3年9月19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3301破1号之一）。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裁定对《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拍卖方案》予以认可。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华龙公司管理人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根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华龙公司相关资产进行拍卖，以推进破产清算进程。

二、破产拍卖及债权收回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华龙公司相关资产拍卖成交，成交金额为185,604,492.45元，成交人为四川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11月13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根据法院裁定认可的《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2〕川3301破1号），公司将共收回96,362,714.43元（其中普通债权93,622,870.53元，劣后债权2,739,843.90元）。2023年11月末，公司收回第一笔破产债权款61,060,836.16元（普通债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近日，公司收到第二笔破产债权款32,562,034.37元（普通债权）。

三、债权收回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收回对华龙公司的普通债权款93,622,870.53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华龙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并结合华龙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的实际，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普通债权与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计提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5,088,068.74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对华龙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93,622,870.53元，计提坏账准备25,088,068.74元。

鉴于普通债权回收风险已经消除，公司将在2023年度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5,088,068.74元，相应增加2023年度利润总额25,088,068.74元。

华龙公司破产清算工作尚未结束，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华龙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6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项目投资预安排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项目投资预安排方案。计划总投资19,066.38万元。其中：电网及产业基本建设投资8,540.45万元；电源、电网及产业技术改造投资8,409.31万元；固定资产零购1,406.03万元；营销投入593.87万元；信息化投入116.72万元。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依法决策后，以其自有资金投资相关项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并可在投资预安排总额内根据市场需求变化适时调整个别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试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修改制度名称为《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10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14:30在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不再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决定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3-106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10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16:30在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监事会主席提议，并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不再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决定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3-106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10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的还款共计8,300万元人民币，剩余未归还的本金为15,681.78万元人民币。公司与佰骏医疗、长沙佰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佰骏”）、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莱健康”）就前述债务归还事项签订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此外，公司接到佰骏医疗书面函告，DaVita China Pte. Ltd.（以下简称“德维塔公司”）就后续受让佰骏医疗老股及其已发放给佰骏医疗的可转债贷款提前到期或转股事项提出了初步方案，但包括交易对价、转股及贷款偿还在内的具体细节尚在洽谈中，最终方案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风险提示：

1）虽然《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已经考虑佰骏医疗目前的经营情况，但目前佰骏医疗暂未获得德维塔公司剩余可转债借款，且德维塔公司对已发放给佰骏医疗的可转债是否转换为股权暂未最终明确，因此，未来佰骏医疗能否按照《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如期归还公司借款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因佰骏医疗估值未能达成一致导致德维塔公司提前收回可转债或不再通过债转股/受让老股的方式增加持股比例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佰骏医疗无法按照《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还款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此外，虽然佰骏医疗旗下医院经营情况良好，但采取其他法律措施追偿借款仍存在不确定性；

2）如后续可转债到期，长沙佰骏无法清偿德维塔公司的借款或德维塔公司未进行债转股抵偿借款，则公司将积极支持佰骏医疗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障佰骏医疗偿还公司及德维塔公司借款的能力，但其引进战略投资者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导致公司对佰骏医疗的债权无法按期收回；

3）根据《可转债协议》的约定，如长沙佰骏无法偿还德维塔公司的贷款本金、利息以及其他应付款，则公司将面临承担股权质押担保责任，即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风险为失去佰骏医疗13.45%股权的所有权，且需承担人民币50万元的违约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佰骏医疗外债偿还和转股进展；其他相关风险详见公司2021-054、060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佰骏医疗自2022年4月根据《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还款，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与佰骏医疗签署的《借

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已到期，佰骏医疗共计还款8,300万元，佰骏医疗未归还剩余借款本金15,681.78万元。

2023年12月25日，公司与佰骏医疗、长沙佰骏、康莱健康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借款相关事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还款安排

从2024年1月起，佰骏医疗每个月向公司归还不低于400万元的借款，每半年合计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完全部借款。

佰骏医疗或者长沙佰骏的股权如需发生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德维塔公司成为佰骏医疗的大股东或者佰骏医疗引入新股东，公司有权要求佰骏医疗提前重新确定新的还款安排。

各方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后，如德维塔公司向长沙佰骏发放了新的可转债，则佰骏医疗应继续履行补充协议约定的还款安排。

（二）其他约定

长沙佰骏为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签署后，公司同意不追究佰骏医疗未在原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借款的违约责任及康莱健康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与原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为准，未作约定的，仍遵照原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主要条款详见公司2022-014号公告）

二、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对佰骏医疗归还公司借款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风险提示

德维塔公司已就后续受让佰骏医疗老股及其已发放给佰骏医疗的可转债贷款提前到期或转股事项提出了初步方案，但包括交易对价、转股及贷款偿还在内的具体细节尚在洽谈中，最终方案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另一方面，虽然《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已经考虑佰骏医疗目前的经营情况，但目前佰骏医疗暂未获得德维塔公司剩余可转债借款，且德维塔公司对已发放给佰骏医疗的可转债是否转换为股权暂未最终明确，因此，未来佰骏医疗能否按照《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如期归还公司借款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因佰骏医疗估值未能达成一致导致德维塔公司提前收回可转债或不再通过债转股/受让老股的方式增加持股比例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佰骏医疗无法按照《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还款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此外，虽然佰骏医疗旗下医院经营情况良好，但采取其他法律措施追偿借款仍存在不确定性。

如后续可转债到期，长沙佰骏无法清偿德维塔公司的借款或德维塔公司未进行债转股抵偿借款，则公司将积极支持佰骏医疗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障佰骏医疗偿还公司及德维塔公司借款的能力，但其引进战略投资者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导致公司对佰骏医疗的债权无法按期收回。

根据《可转债协议》的约定，如长沙佰骏无法偿还德维塔公司的贷款本金、利息以及其他应付款，则公司将面临承担股权质押担保责任，即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风险为失去佰骏医疗13.45%股权的所有权，且需承担人民币50万元的违约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佰骏医疗外债偿还和转股进展；其他相关风险详见公司2021-054、060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